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2025年医疗与化学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十六）（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过氧化氢气体发生器、臭氧分析仪检定装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易优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895.1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壹仟元），资产总额为 837.8 万元（大写：捌佰叁拾柒万捌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过氧化氢气体精密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23 人，营业收入为 43,005.25 万元（大写：肆亿叁仟零伍万贰仟伍佰元），资产总额为 59,303.12 万元（大写：伍亿玖仟叁佰零叁万壹仟贰佰元），属于 中型企业；

3. 便携式过氧化氢气体测定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安帕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1 人，营业收入为 4,134.9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资产总额为 5,608.72 万元（大写：伍仟陆佰零捌万柒仟贰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粉尘浓度测量仪、凝结核粒子计数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创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5,742 万元（大写：伍仟柒佰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3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叁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鼎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